

证券代码：838878

证券简称：诺安智能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9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罗福会、副总经理王亚利、副总经理尹金德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吸引和保留优秀员工，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的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具体详见公司拟于2022年9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51）。

2.议案表决结果：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卿笃安、陈光旭、张梅香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安排，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经履行内部公示程序，拟定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具体详见公司拟于2022年9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2-049）。

2.议案表决结果：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卿笃安、陈光旭、张梅香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全部用于实施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对象为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持股平台深圳市安泰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0 万股（含 2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00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拟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2-052）。

2.议案表决结果：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卿笃安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及深圳市安泰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光旭、张梅香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并拟成为深圳市安泰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全部用于实施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深圳市安泰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用于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与深圳市安泰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卿笃安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及深圳市安泰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光旭、张梅香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并拟成为深圳市安泰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因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而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应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43 万元。”，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43 万元。”。

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43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修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43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同时，公司所有内部制度文件及对外报送文件涉及上述修改内容的，应进行对应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详见公司拟于2022年9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2-054）。

2.议案表决结果：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卿笃安、陈光旭、张梅香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达到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支用情况进行监督的目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需要，公司拟定向发行股份（具体发行方案见《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范围内调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以及根据需要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整体安排，公司拟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详见《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的归属；

(3)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5)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第 1-10 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